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
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7145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9g87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C2WQN02Y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伟	王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	王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伟	王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	202205035370000000056	BH011812	王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	全本	BH011812	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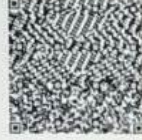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王欣

证件号码：37040 226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0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056，信用编号 BH0118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欣（信用编号 BH01181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		
项目代码	2305-370404-89-01-592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邻薛路南		
地理坐标	117 度 46 分 48.00 秒，34 度 45 分 4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70404-89-01-592752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别、淘汰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邻薛路南，结合《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 号）相关要求及《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项目位于峄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ZH37040420001），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峄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ZH370404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2、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满足总量控制和排放标准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6、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	本项目将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本项目

防 控	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5、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废水不外排，区域供水，不开采地下水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4、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项目，用水为市政用水，电加热，不属于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两高
3、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邻薛路南，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优先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 VOCs	符合
5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 NOx	符合
6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优先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符合
7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项目施工时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覆盖裸露地面，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恢复施工场区绿化。	符合
5、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 7 月 11 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项目不涉及左栏情况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项目不属于左栏提及的落后产能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涉及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项目使用电加热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等配合）	煤炭的使用，生产使用电加热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不涉及	符合
	（四）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规模化养殖场采用清洁能源供暖。（省畜牧局牵头）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企业不使用燃料。	符合
四、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一）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十四五”期间，全省铁路货运量增长 10%，水路货运量增长 12%左右；重点区域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力争达到 80%。落实国家有关要求，济南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到 2025 年，沿海港口重要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 70%。（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项目采取汽车进行运输	符合
	（二）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 2025 年，重点区域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山东海事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	不涉及	符合

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山东海事局、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民航青岛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油品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继续清理整顿违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东海事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不涉及	符合
六、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二）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动火电、氧化铝等行业深度治理。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推动企业争创环保绩效 A 级或行业引领性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涉及	符合
（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到 2025 年，全省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七、管理体系完善提升行动		
（一）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25 年年底，青岛、烟台、威海、日照 4 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稳定达标，其余 12 市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期限、各阶段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并向社会公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不涉及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项目，依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		

	〔2023〕34号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本项目产品及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7、“三区三线”划定结果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郯薛路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峄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 5。 8、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郯薛路南，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峨山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用气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郊薛路南，建设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玻璃微珠、玻璃彩珠 3000 吨的规模，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 层，用于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的生产、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存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1 处，2 层，位于厂区西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系统，用水量为 180m³/a
		供电系统	由峨山镇变电站接入，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搅拌、电加热、冷却降温、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固废处理	筛分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尾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

2、主要原料、产品及设备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透明色废玻璃	1782	t/a	外购破碎清洗好的
2	彩色废玻璃	1188	t/a	外购破碎清洗好的
3	活性炭	15	t/a	辅料
4	炭黑	15	m²/a	辅料
5	水	180	m³/a	自来水
6	电	40	万 kWh	

2.2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玻璃微珠、玻璃彩珠，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玻璃微珠、玻璃彩珠 3000 吨的规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1	玻璃微珠	t/a	1800	直径1-5mm
2	玻璃彩珠	t/a	1200	直径1-5mm

2.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搅拌罐		1	
2	电加热炉	20kw	3	
3	缓存仓		2	微珠降温，300L/个
4	振动筛		1	
5	暂存仓		10	储存能力 500kg/个
6	清洗罐		3	清洗能力 100kg/罐
7	烘干机		1	电加热
8	布袋除尘器		1	

3、公用工程

3.1 用水

项目区域设有自来水供水管网，水源有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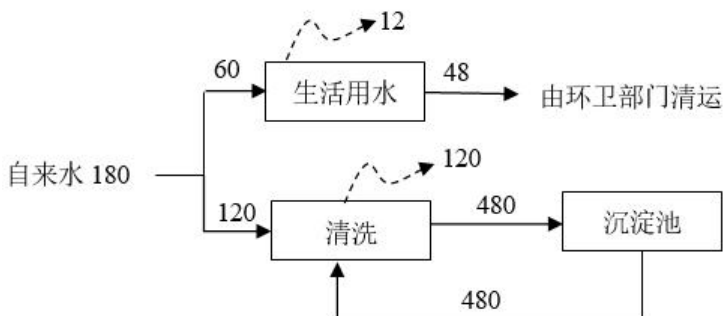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项目职工 5 人，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d，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

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玻璃微珠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m³/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清洗用水损耗量约 20%，即损耗水量 120m³/a，循环用水量 480m³/a，需补充新鲜水量 120m³/a。

3.2 排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m³/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玻璃微珠清洗废水一部分损耗，一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由峨山镇变电所提供。 4、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年生产 2400h，职工 5 人。 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5 月投入生产。 5、项目投资 总投资 8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邻薛路南，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在厂区西部设置总出入口 1 处。本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现场照片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项目主要为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玻璃微珠和玻璃彩珠生产工艺相同，设备共用，玻璃微珠原料为废透明玻璃，玻璃彩珠原料为废彩色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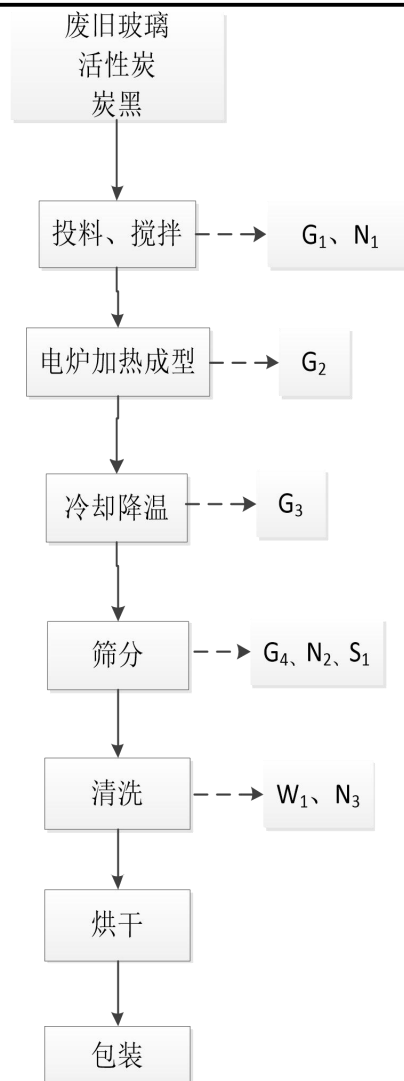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搅拌：将外购破碎清洗好的废玻璃和炭黑、活性炭粉按照 100:0.5:0.5 的比例投料至搅拌罐内搅拌均匀。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和噪声。

（2）电炉加热成型：搅拌混合后的物料经电炉加热成型，加热温度约 1050°C，并且电炉边加热边旋转造粒，炭黑和活性炭粉的加入可使加热后的玻璃形成玻璃微珠。炭黑和活性炭粉作为增强剂能够显著提高玻璃微珠的力学性能。由于炭黑和活性炭粉颗粒具有高比表面积和优异的强度特性，将其掺入微珠材料中可以增加微珠的抗压强度和抗弯强度，使得玻璃微珠在高强度条件下

	具备更好的稳定性。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3) 冷却降温：加热后的玻璃微珠和玻璃彩珠经输送蛟龙运送至缓存仓缓存降温，降温过程为通风降温冷却。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4) 筛分：冷却后的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经筛分后得到符合粒径及形状要求的产品，约 1-5mm，形状不规则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筛分粉尘、筛分噪声级不合格产品。 (5) 清洗：筛分后符合规格的产品需经清洗罐洗去炭黑和活性炭粉，清洗罐清洗能力为 100kg/罐，清洗用水为自来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定期补水，沉淀后尾泥为炭黑及活性炭粉，经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6) 烘干：清洗后的产品需用电加热烘干机烘去除水分，包装入库。 2、产排污环节： 废气：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电加热颗粒物、冷却降温粉尘、筛分粉尘等。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罐、振动筛、清洗罐、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筛分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尾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4 年峯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峯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mg/m ³)	O ₃ (ug/m ³)
1 月	14	38	120	80	1.5	88
2 月	12	25	94	66	1.2	106
3 月	10	28	88	44	0.8	134
4 月	12	27	77	34	0.8	175
5 月	9	23	67	27	0.6	210
6 月	7	20	64	27	0.8	227
7 月	4	15	34	21	0.8	182
8 月	6	17	40	19	0.6	182
9 月	6	18	41	17	0.8	166
10 月	6	29	65	37	0.8	165
11 月	6	29	67	37	0.8	103
12 月	11	44	110	69	1.0	71
年均值	9	26	72	40	1.0	183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峯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O₃ 和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监测断面 附近地表水为新沟河，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为《枣庄睿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在峨山镇刘后村南布设 2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 2.2 监测项目 pH、溶解氧、SS、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同时测量水温、平均流速。 2.3 监测时间、频次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进行采样分析，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2.4 监测结果 地表水各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table>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04.03</th></tr> <tr> <th>拉沟河</th><th>新沟河</th></tr> <tr> <td>流速 (m/s)</td><td>0.02</td><td>0.01</td></tr> </table>			项目	2023.04.03		拉沟河	新沟河	流速 (m/s)	0.02	0.01
项目	2023.04.03									
	拉沟河	新沟河								
流速 (m/s)	0.02	0.01								

pH（无量纲）	7.3	7.5
水温（℃）	17.5	17.7
高锰酸盐指数（mg/L）	1.88	1.89
化学需氧量（mg/L）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3.7
氨氮（mg/L）	0.362	0.364
总磷（以 P 计）（mg/L）	0.12	0.17
总氮（以 N 计）（mg/L）	0.79	0.84
铜（mg/L）	ND	ND
锌（mg/L）	0.11	0.12
氟化物（mg/L）	0.73	0.80
硒（μg/L）	ND	ND
砷（μg/L）	ND	ND
汞（μg/L）	ND	ND
镉（mg/L）	ND	ND
六价铬（mg/L）	ND	ND
铅（mg/L）	ND	ND
氰化物（mg/L）	ND	ND
挥发酚（mg/L）	ND	0.0004
石油类（mg/L）	0.03	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4	0.070
粪大肠菌群(MPN/L)	3.9×10^2	4.5×10^2

注：ND 为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4年简本）》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4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2	6.5-8.5	12	溶解性总固体	1190	1000
2	总硬度	642	≤450	13	铁	0.0075	≤0.3
3	硫酸盐	229	≤250	14	锰	0.0055	≤0.1
4	氯化物	95.6	≤250	15	铜	0.0070	≤1.0

	5	耗氧量	0.6	≤3.0	16	锌	0.0040	≤1.0
	6	氨氮	0.03	≤0.50	17	硒	0.0002	≤0.01
	7	氟化物	0.193	≤1.0	18	砷	0.00015	≤0.01
	8	总氰化物	0.001	≤0.05	19	汞	0.00002	≤0.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	≤0.002	20	铅	0.00017	≤0.01
	10	硝酸盐	23	≤20.0	21	铬(六价)	0.002	≤0.05
	11	亚硝酸盐	0.003	≤1.0	2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超标，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郊薛路南，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其它环境问题 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td><td>1.0</td></tr></table>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运行期</td><td>60</td><td>50</td></tr></table>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	/	1.0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0	5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20	/	1.0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本次评价有组织废气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58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拟建工程污染物应实行区域内 2 倍消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11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少，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施工工期较短，随施工期结束污染物也随之消失。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

- 1、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 2、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平稳运转；
- 3、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应设置集中的堆料场，施工垃圾及时清理；
- 4、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电加热颗粒物、冷却降温粉尘、筛分粉尘等，经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有组织废气（投料搅拌粉尘、电加热颗粒物、冷却降温粉尘、筛分粉尘）
污染物：颗粒物

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中《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玻璃制品中玻璃珠生产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3kg/t 产品，项目年产 3000 吨玻璃微珠，即颗粒物产生量 6.39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2.66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搅拌罐、电炉、缓存仓、振动筛上方均安装集气罩，颗粒物被抽风机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9%，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

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量约 0.639t/a，项目建设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定期洒水抑尘，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4t/a、0.027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³
有组 织	投料 搅拌、 电加 热、冷	颗粒物	5.75	2.4	24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处理+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0.058	0.024	2.4

	却降 温、筛 分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0.639t/a、0.266kg/h			/		0.064t/a、0.027kg/h	

表 4-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基 本参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坐标
	DA001	15m	0.4	25℃
排放口坐 标	117 度 46 分 48.00 秒, 34 度 45 分 46.8 秒			
执行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4-3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 夹角(度)	面源初始排 放高度(m)
生产车间	117 度 46 分 48.00 秒, 34 度 45 分 46.8 秒	/	70	15	0	8
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3) 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

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配套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投料搅拌、电加热、冷却降温、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失灵	颗粒物	240	2.4	60min	2	立即停车检修

由表 4-4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要求。故发生故障时须立即停车，对发生故障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修、维护，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结合公用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5 人，生活污水产污量为用水量的 80%，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均为常规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量约为 480m³/a，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的泥渣，含有高浓度的 SS，项目沉淀池，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生产车间、沉淀池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罐、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其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罐	75	平衡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0	-6	0.5	6	59.4	稳定声源	20	33.4	1
	振动筛	75		36	-6	0.5	6	59.4		20	33.4	1
	风机	85		40	-6	0.2	6	69.4		20	43.4	1

注：以厂区西北角为(0,0)点坐标，以正东方向为 X 正方向，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设备润滑，做到文明生产等措施，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的具体预测公式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经过计算,在考虑减振及车间隔声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产生不同的贡献值。项目噪声值见表 4-6。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3.8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24.2		达标
西厂界	33.6		达标
北厂界	44.2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 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筛分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尾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筛分不合格产品

筛分不合格产品约为 2t/a，直接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尾泥

清洗废水沉淀后会产生尾泥，产生量约为 5t/a，主要为活性炭粉和炭黑，经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5.69t/a，主要为活性炭粉和炭黑，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布袋

项目全厂设置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破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更换后直接外卖废品回收站。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	贮存方式	主要有毒	环境危险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量 t/a		有害物质成分	特性	和去向	置量 t/a	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0.75	桶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0.75	定点收集
2	筛分	筛分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2	袋装	/	/	回用于生产	2	定点收集
3	废水处理	沉淀池尾泥	一般固废	/	固态	5	桶装	/	/	回用于生产	5	定点收集
4	除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5.69	袋装	/	/	回用于生产	5.69	定点收集
5	除尘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0.2	袋装	/	/	外卖废品回收站	0.2	外卖废品回收站

2、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

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水泄漏，并垂直入渗；②一般固废未按规定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生产装置区、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线、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6)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7)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 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沉淀池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可渗透的土地变为不可渗透的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 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沉淀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 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

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活性炭粉、炭黑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构成火灾风险源；项目不涉及的有毒、易燃、爆炸性物质， $Q < 1$ 。

同时项目配电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不注意，也会发生触电及火灾。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粪池、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 and 地表水；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见表4-8。

表 4-8 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与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

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 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排气筒采样平台、采样口设置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要求。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

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 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 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 核准环保投资概算， 要求做到专款专用， 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 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 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投料搅拌、电加热、冷却降温、筛分粉尘	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厂界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管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无废水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投料搅拌、电加热、冷却降温、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无	SS、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尾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车间进行地面硬化、化粪池、沉淀池重点防渗处理，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粪池、沉淀池为重点防渗；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对排放口进行检测。 ④建设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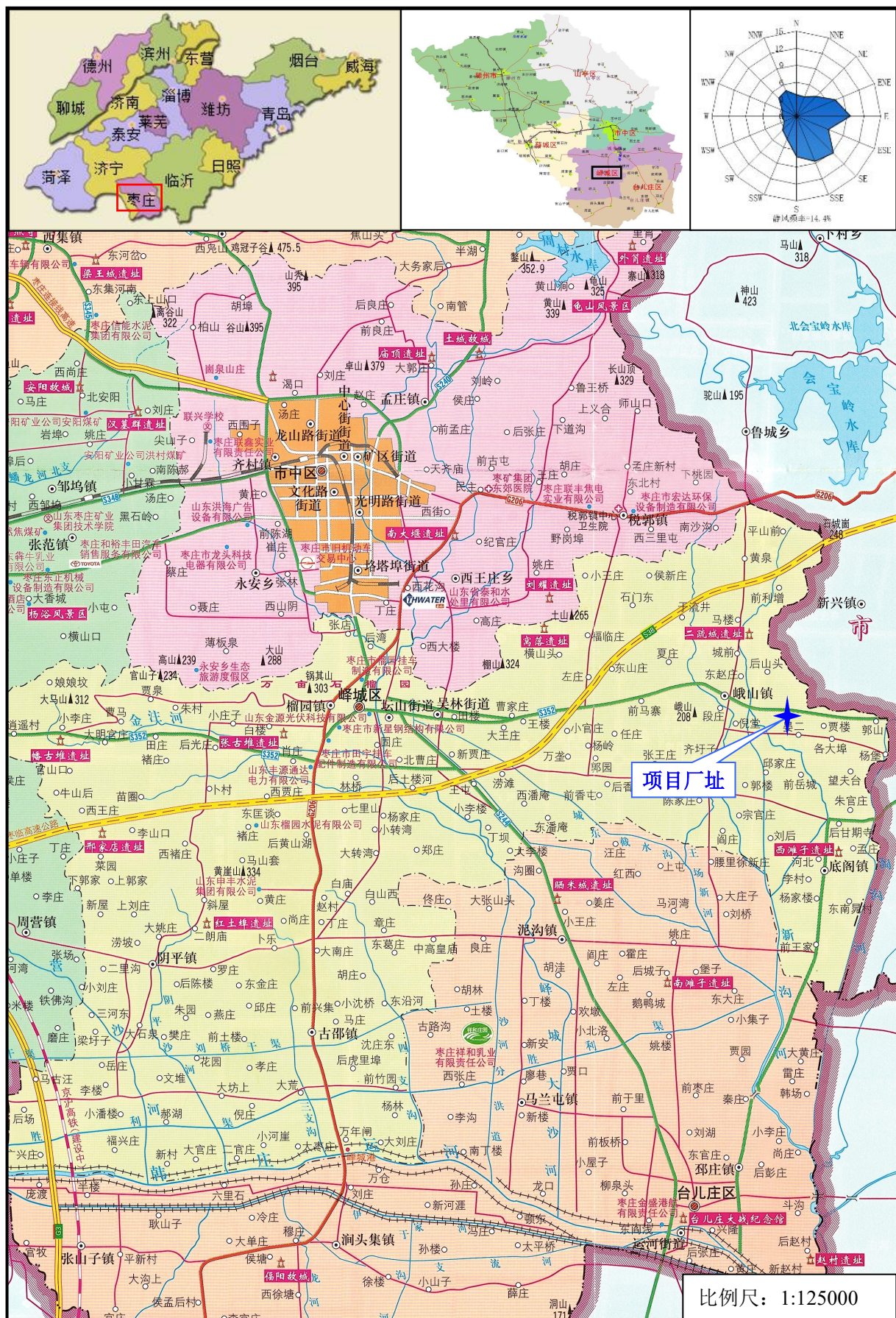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8		0.058	+0.058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0.75
	筛分不合格产品				2		2	+2
	沉淀池尾泥				5		5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5.69		5.69	+5.69
	废布袋				0.2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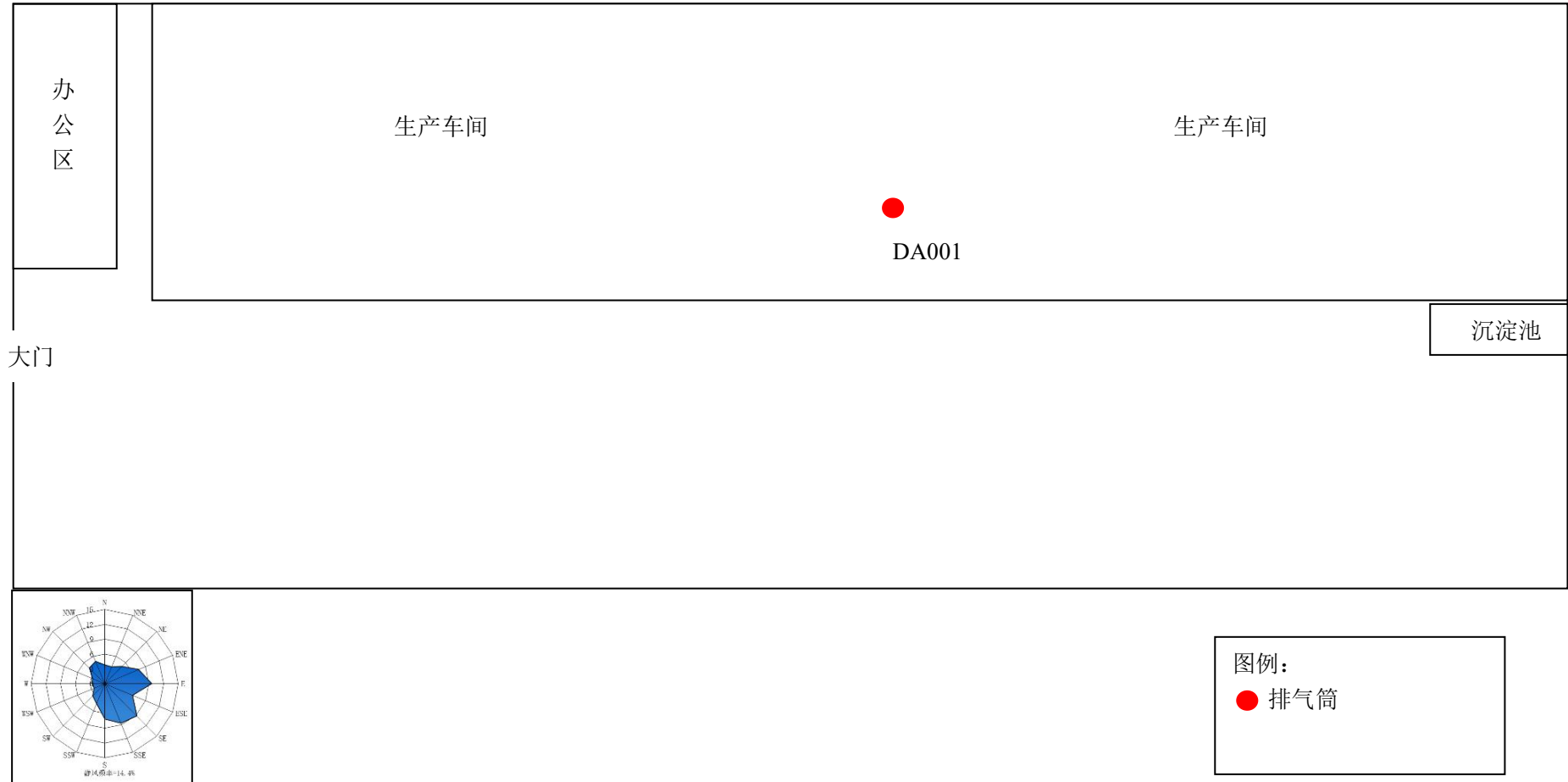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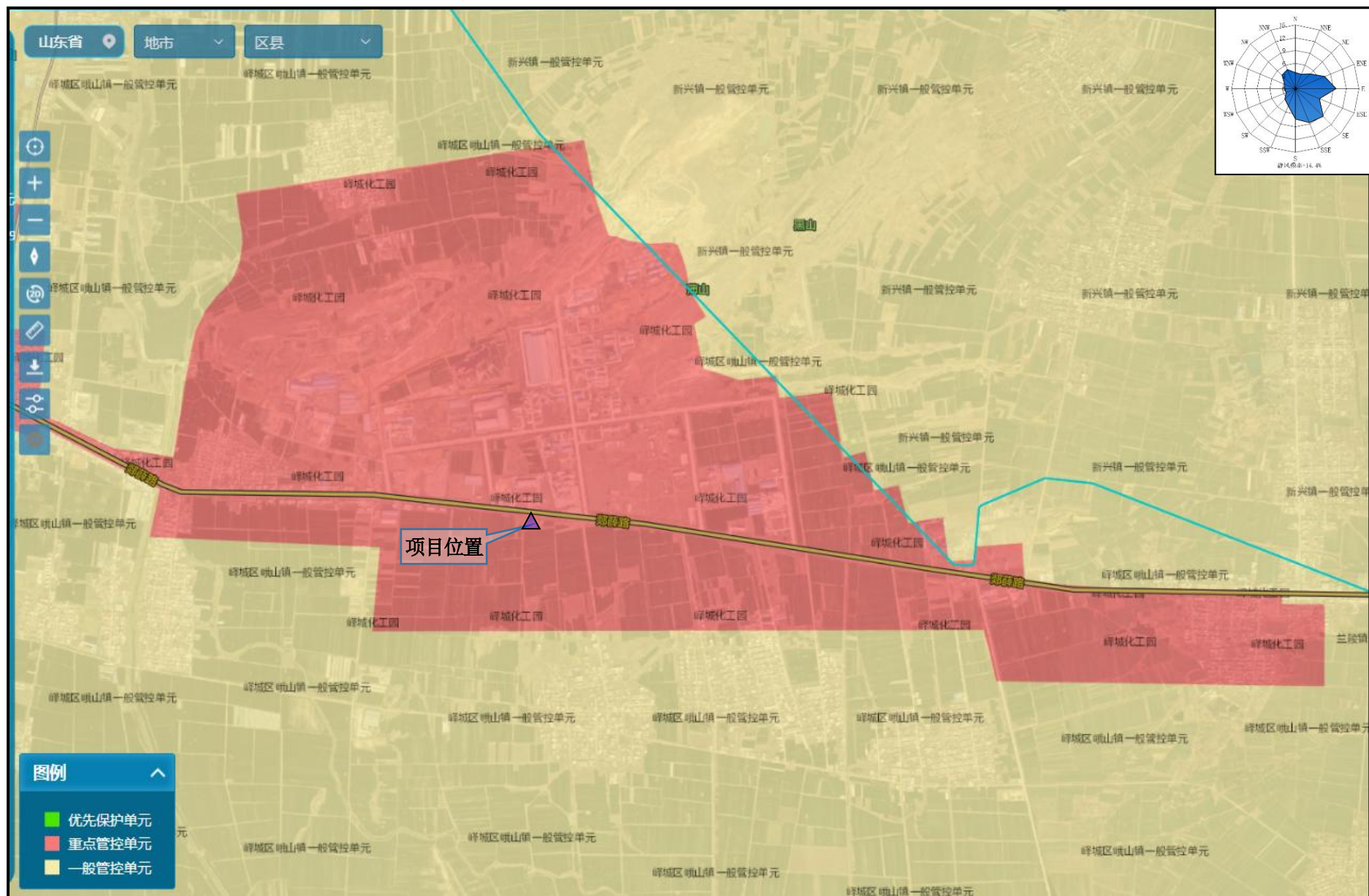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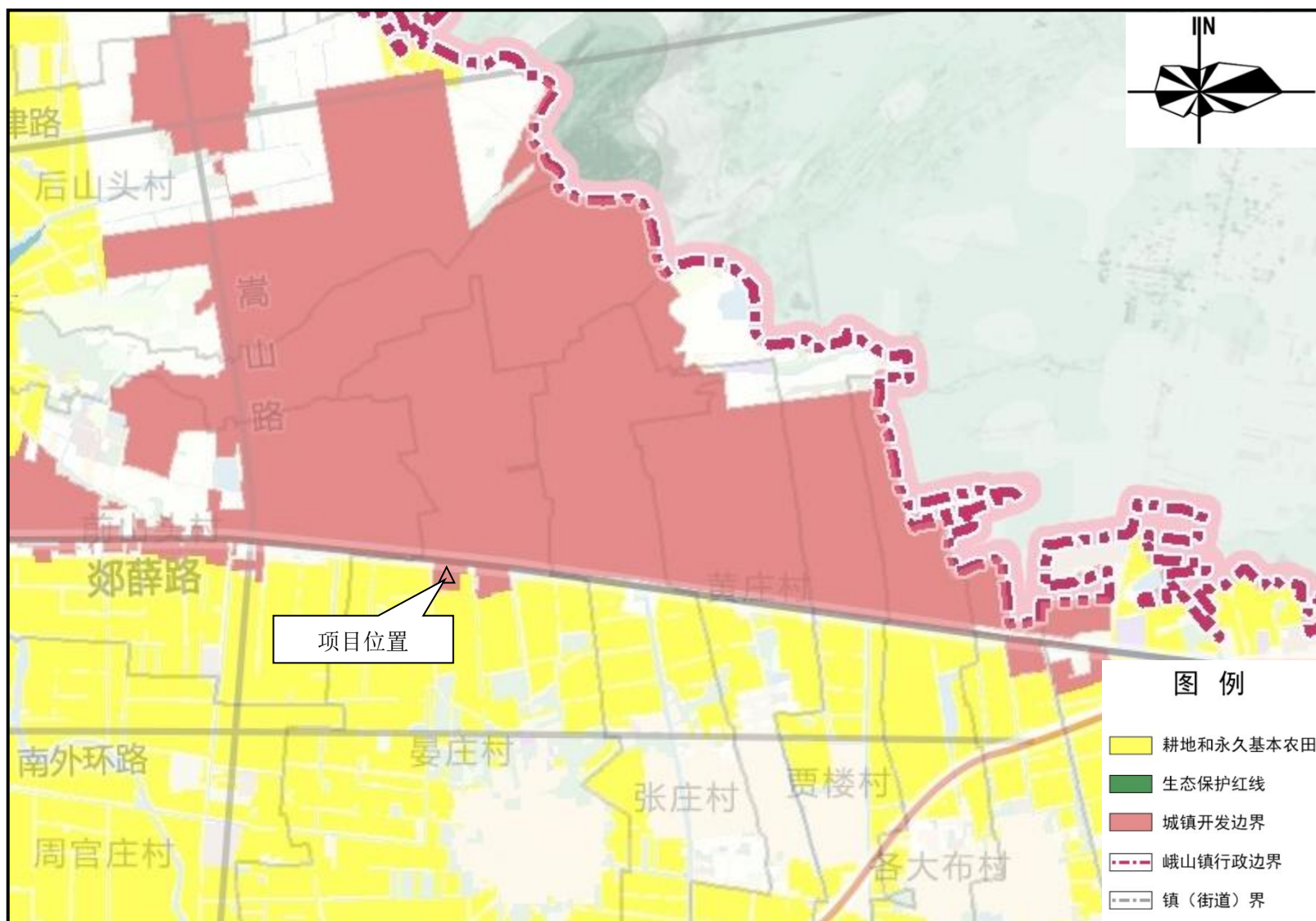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照片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峨山镇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局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C2WQN02Y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305-370404-89-01-592752	
	项目名称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	
	建设地点	峄城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郊薛路南16米路东徐玉国大院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峄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郊薛路南16米，占地2亩，租赁厂棚及水泥地面等建筑共计1400平方米，购置电炉、搅拌机、烘干机等设备10台（套），建设玻璃微珠、彩珠生产线3条，实现年产能3000吨。主要原材料为：废旧玻璃、炭黑活性炭，生产工艺为：废旧玻璃、炭黑活性炭电炉加热。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电炉、搅拌机、烘干机等，年能源综合消费量5吨活性炭，5吨炭黑，其中电力消耗4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8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2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5863207909

承诺：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3-5-9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

项 目 名 称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郑薛路南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15863207909
项目基本情况	枣庄伟科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制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宴庄村北郑薛路南，建设玻璃微珠、玻璃彩珠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玻璃微珠、玻璃彩珠 3000 吨的规模。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